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38)

海外監管公告
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

(經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的公司五屆二十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公告在上海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於境內刊登。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資訊溝通，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護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與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投資者關係工作是指公司通過資訊披露與交流，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和認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以實現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和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要工作。其目的是：

(一) 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性關係，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進一

步瞭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穩定和優質的投資者基礎，獲得長期的市場支持；
- (三) 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
- (四) 促進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和股東財富增長並舉的投資理念；
- (五) 增加公司資訊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條 投資者關係工作的基本原則是：

(一) 充分披露資訊原則。除強制的資訊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動披露投資者關心的其他相關資訊。

(二) 合規披露資訊原則。公司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的規定，保證資訊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應注意尚未公佈資訊及其他內部資訊的保密，一旦出現洩密的情形，公司應當按有關規定及時予以披露。

(三) 投資者機會均等原則。公司應公平對待公司的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避免進行選擇性資訊披露。

(四) 誠實守信原則。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應客觀、真實和準確，避免過度宣傳和誤導。

(五) 互動溝通原則。公司應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建議，實現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

第二章 投資者關係工作的內容和方式

第四條 在嚴格執行公司《資訊披露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投資者關係工作的內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二) 法定資訊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資訊，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資訊；

(五) 企業文化建設；

(六) 公司的其他相關資訊。

第五條 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一) 公告（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二) 股東大會；

(三) 定期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

(四) 一對一溝通；

(五) 重大事項巡迴路演；

(六) 根據需要，安排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接受重要財經媒體的採訪；

(七) 與機構投資者、證券分析師及中小投資者保持經常聯繫；

(八) 設立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公司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欄目；

(九) 接待機構投資者、證券分析師、監管機構及中小投資者的來電、來訪和參觀。

第六條 公司在境內公開披露資訊的指定報紙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指定網站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在公司網站及其他公共傳媒發佈資訊的時間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會或者答記者問等任何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報告、公告義務。

第三章 投資者關係工作的組織與實施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的第一責任人，主持、參加重大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股東大會、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重大事項路演、重要境內外資本市場會議和重要財經媒體採訪等）。

第八條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的主要負責人，具體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九條 董事會秘書室為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職能部門，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日常事務。

第十條 投資者關係工作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分析研究。統計分析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的數量、構成及變動情況；持續關注投資者及媒體的意見、建議和報導等各類資訊並及時回饋給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

（二）溝通與聯絡。整合投資者所需資訊並予以發佈；舉辦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等會議及路演活動，接受分析師、投資者和媒體的諮詢；接待投資者來訪，與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保持經常性聯絡，提高投資者對公司的參與度。

（三）公共關係。建立並維護與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媒體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關機構之間良好的公共關係；在涉訟、重大重組、關鍵人員的變動、股票交易異動以及經營環境重大變動等重大事項發生後配合公司相關部門提出並實施有效處理方案，積極維護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條 公司採取適當方式，對有關人員特別是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部門及下屬單位（子公司）負責人進行投資者關係工作相關知識的培訓。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十四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